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1-047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期权

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1 年 4 月 20 日

授予登记人数:135 人

授予登记数量:190.68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1.79%

行权价格:71.25 元 / 份

期权代码:037113

期权简称:兆威 JLC1

2、限制性股票

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1 年 4 月 20 日

上市日期:2021 年 4 月 22 日

授予登记人数:135 人

授予价格:35.63 元 / 股

授予登记数量:47.67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0.45%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完成了《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 年 2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 年 2 月 20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报告》。

(四)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1 年 2 月 25 日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二、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2 月 25 日

2.权益种类: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

3.价格: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71.25 元 / 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5.63 元 / 股。

4.授予数量:授予股票期权 190.68 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 47.67 万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授予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35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1)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叶曙兵	董事、总经理	4.68	2.05%	0.04%
李平	董事、副总经理	4.68	2.05%	0.04%
左梅	财务总监	4.68	2.05%	0.04%
邱泽恣	董事会秘书	2.88	1.26%	0.03%
周海	副总经理	2.88	1.26%	0.0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0 人		170.88	74.95%	1.60%
合计		190.68	83.63%	1.7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叶曙兵	董事、总经理	1.17	2.05%	0.01%
李平	董事、副总经理	1.17	2.05%	0.01%
左梅	财务总监	1.17	2.05%	0.01%
邱泽恣	董事会秘书	0.72	1.26%	0.01%
周海	副总经理	0.72	1.26%	0.0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0 人		42.72	74.95%	0.40%
合计		47.67	83.63%	0.4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及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 50 个月。

2、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本计划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 14 个月、26 个月、38 个月。

3、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4 个月后的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5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 (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单位:亿元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 (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1 年	15	14
第二个行权期	2022 年	18	17
第三个行权期	2023 年	21	20

根据上述指标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 (A)	A≥Am	X=100%
	An≤A<Am	X=(A-An)/(Am-An)*20%+80%
	A<An	X=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数值为准;

注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行权比例 X。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 × 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X) ×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统一注销。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禁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条件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0 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4 个月、26 个月、38 个月。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5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5、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单位:亿元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 (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	15	1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18	17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21	20

根据上述指标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 (A)	A≥Am	X=100%
	An≤A<Am	X=(A-An)/(Am-An)*80%+20%
	A<An	X=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数值为准;

注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X。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 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X)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五、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示的激励计划一致性的说明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鉴于在办理授予登记过程中,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 万股及股票期权共计 12 万份,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135 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47.67 万股,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90.68 万份。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143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 135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16,984,821.00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476,700.00 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146,7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07,146,700.00 元。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

八、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00	75%	476,700	80,476,700	75.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70,000	25%	0	26,670,000	24.89%
三、股份总数	106,670,000	100%	476,700	107,146,700	100%

九、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06,670,000 股,增加至 107,146,700 股,公司的股权分布依旧符合上市条件,公司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请参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十一、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根据授权日股票期权与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合计需摊销的费用测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期权	1,578.07	600.45	559.41	332.01	86.20
限制性股票	1,392.88	610.24	488.03	237.06	57.55
合计	2,970.95	1,210.69	1,047.44	569.07	143.74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实际费用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登记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6,984,821 元,本激励计划实施所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三、备查文件

1、验资报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1-023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2,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 - 专户型 2020 年第 169 期 S 款
-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1 年 04 月 19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相关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12,000 万元,获得收益 182.47 万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0 年第 169 期 S 款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3.00%	185 日	12,000.00	182.47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182.47	0
合计		12,000.00	12,000.00	182.47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3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20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的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因公司工作人员工作疏漏,原公告需要补充更正,现补充更正如下:

一、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本次换股的基本情况

补充更正前: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期间,"19 海亮 E1"、"19 海亮 E2"完成换股 28,331,841 股。本次换股完成后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为 83,787.1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2.84%。

补充更正后: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期间,"19 海亮 E1"、"19 海亮 E2"完成换股 28,331,841 股。本次换股完成后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为 83,787.19 万股,导致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44.37%减少至 42.84%,变动比例为 1.53%。

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后控股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补充更正前: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6,620.38	44.37	83,787.19	42.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439.91	41.21	77,606.73	39.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80.47	3.17	6,180.47	3.16

备注:

1.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开始转股,公司总股本根据持有人转股情况相应发生变化。 截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收盘,公司总股本为 1,952,112,895 股;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收盘,公司总股本为 1,955,800,811 股。因此,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按照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 1,952,112,895 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 2021 年 4 月 16 日收盘公司总股本 1,955,800,811 股计算;

2.上述持股数量为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冯海良先生、冯橹铭先生和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茂创投")的持股总数。本次变动后,海亮集团持有公司 7,526.5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6,180.47 万股;冯海良先生 5,984.05 万股,冯橹铭先生 1,300 万股;正茂创投 1,233.64 万股。

补充更正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78,102.69	40.01	75,269.50	38.49
冯海良	5,984.05	3.07	5,984.05	3.06
冯橹铭	1,300.00	0.67	1,300.00	0.66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3.64	0.63	1,233.64	0.63
合计持有股份	86,620.38	44.37	83,787.19	42.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439.91	41.21	77,606.73	39.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80.47	3.17	6,180.47	3.16

备注:

1.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开始转股,公司总股本根据持有人转股情况相应发生变化。 截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收盘,公司总股本为 1,952,112,895 股;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收盘,公司总股本为 1,955,800,811 股。因此,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按照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 1,952,112,895 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 2021 年 4 月 16 日收盘公司总股本 1,955,800,811 股计算。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通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05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0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0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拟以 1,074,479,6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9,706,418.64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固定总额的方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74,479,6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2000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348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44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72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04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04 月 2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04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0*****845	王俊民
2	00*****766	范秀莲
3	01*****496	郑伟
4	01*****187	申萍
5	06*****223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04 月 20 日至登记日:　2021 年 04 月 2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地址:西藏山南市泽当镇三湘大道 17 号

咨询联系人:王萌

咨询电话:0893-7834865　、028-67250551

传真电话:028-67250553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7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 3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0 天封闭式产品),具体见 2021 年 1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近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共赎回本金 15,000 万元,取得收益 1,109,589.04 元。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进展情况
1	立方制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0 天封闭式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1/1/20	2021/4/20	1.5%-3.08%	已到期赎回,取得收益人民币 1,109,589.04 元
2	立方制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 天	结构性存款	8,000	2021/1/27	2021/4/27	1.35%-3.18%	尚未到期
3	大禹制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宁国路支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12,000	2021/3/29	2021/6/28	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2.05%或 2.25%	尚未到期

三、备查文件

1、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股东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3,652,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07%)的股东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汇海技术")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13,12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52%)。

汇海技术的股东陈宇峰为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汇海技术减持本公司股份将涉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收到汇海技术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